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2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城发投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石家庄城发投集团及“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秘勇、张占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秘勇同志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免去张占宗同志的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告称，本次公司董事长变更，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石家庄城发投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石家庄城发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